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中石大京教〔2016〕43号

本科生导师制是指学生在大学本科学习阶段，由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政治思想、学习方法和专业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指导的一种教学管理模式。实行导师制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教师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把因材施教的原则落实到每个学生身上。为规范学分制的实施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导师的任职条件

1.担任导师的教师应有较强的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、关心学生的成长与成才。

2.治学严谨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认真负责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、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在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培养计划；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3.担任导师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二、导师的配备

1.导师的遴选和配备由各学院负责，教务处备案。

2.导师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每15～20人配备一名导师。

3.若生师比较大、本科生导师配备有困难的学院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从公共课教师中调配。

4.导师的工作量按所指导学生人数计算，具体办法见学校有关文件。

三、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导师应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2.导师在学生入学时向学生介绍大学学习和生活的特点，使学生进入学校后能对大学的学习生活有所了解。

3.导师应熟悉了解学生，言传身教，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职业道德感染学生。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，注重学生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养成。

4.导师应向学生介绍学科和专业的教学内容、方向和发展前沿，使学生及时了解和明确专业的学习内容与发展方向。

5.导师应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对学生选课、选择专业方向等方面进行指导。既要尊重学生的兴趣和志向，又要注意知识结构的系统性，力求避免所选课程知识结构散乱的现象。

6.导师应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科研活动，鼓励和引导学生参与生产与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扩大学生视野，活跃创新思维。

7.导师应及时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及学院办公室经常取得联系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动态，适时给予学生帮助、指导，并将有关问题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。

8.导师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热情认真做好指导工作。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必须与学生见面，制订和安排本学期的主要工作内容。导师要定期与学生见面，每学期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两次。

9.对受到警示劝告的学生，导师要给予重点指导，帮助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。

10.导师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指导学生择业，并尽自己所能推荐学生就业。

四、导师的考核

1.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师的年度考核，每学年进行一次。本科导师的考核由各学院负责，考核办法由各学院制定。

2.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门槛条件。本科导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视为当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当年职务晋升资格，低聘或暂缓岗位聘任。

3.学校设立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，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其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数的10%。被评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的教师，在岗位评聘时给予特别关注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岗。

五、学生的职责

1.学生在选择导师时，要在认真了解导师的基础上，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志向选择导师。

2.学生应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可以就自己在学业、思想及生活上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3.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必须主动与导师见面，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订出本学期的学习与发展计划。

4.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在院（部）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。在科研训练中要踏实、肯干、多思、多问，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己的科研与创新能力。

5.学生每学年要认真填写导师指导情况评议表，由班长收齐后交所在学院办公室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，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